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楊糧暢

電話：3368333#2627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189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2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976號令訂定發布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7年6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97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該辦法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地籍科（刊登公報）

局長黃進雄